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蓉芳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,9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